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159號

原告 三昌產業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張明華
被告 張開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遷讓返還門牌號碼為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房屋一、二層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該房屋最新課稅總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1,200元，揆諸前引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91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500元。至於原告附帶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及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黃美秀